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建指〔2024〕79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 2024年第四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

三明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2024年第四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4〕175号）和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转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2024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闽发改投资〔2024〕346号），现下达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（具体项目名称、金额、科目详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支持我省生态保护修复。请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，分别列入2024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并接受财政部福建监管局的监督。

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闽发改投资〔2024〕346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生态保护专项2024年第四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福建监管局，省发改委、省农业农村厅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7月23日印发



附件

生态保护专项2024年第四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分配表

单位:万元

设区市	县(市、区)	项目名称	金额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
三明市	永安市	福建省永安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	700	2110399-其他污染防治支出

